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朝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5日112年度嘉簡字第11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6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朝英於本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各2份」，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張楊芬將我的車攔下，我同車的黃淑芬跟告訴人理論時，右手手指被告訴人用車門夾住，黃淑芬叫他把車門打開，他不打開。我就衝過去，告訴人作勢從駕駛座腳邊拿起鋸子，他被自己刀子反彈力刺到才受傷，他的顏面挫傷不是我打到的。我不知道他下一秒劈向誰，我第一反應就是打他的臉，讓他把刀子放下，我是正當防衛等語。除上開第一審簡易判決所引證據，及上開證據外，另就理由部分補充如下：

（一）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勘驗結果略以：黃淑芬自甲車副駕駛座走向乙車駕駛座旁，告訴人當時仍坐在乙車駕駛座中，左手伸出車外。黃淑芬左肩、左半邊靠近乙車車門邊，左手手肘有彎起動作，乙車駕駛座車門稍微打開後隨

01 即關上。此時黃淑芬身體轉正，正面朝向乙車車門，其左
02 手有伸向前之動作。後黃淑芬在告訴人駕駛座車門旁邊，
03 屢有以左半身側向車門、伸左手向車門方向之動作，然黃
04 淑芬之右側身體均相對較遠離車門，其右手並無高舉超過
05 車窗位置。後被告走向告訴人駕駛座旁，與告訴人開始拉
06 扯，過程中告訴人均在駕駛座未下車。黃淑芬於被告與告
07 訴人拉扯過程中，退居被告身後，嗣經由乙車車頭走向乙
08 車副駕駛座，過程中並未查看雙手。黃淑芬打開乙車副駕
09 駛座車門，與乙車副駕駛座之張文火拉扯。後黃淑芬關上
10 乙車副駕駛座車門，走回乙車駕駛座過程中，2度看自己
11 之右手等節，有本院113年8月21日勘驗筆錄及附件、本院
12 113年9月25日勘驗筆錄及附件各1份在卷可查（本審卷第5
13 3-54、57-67、84-85頁）。

14 （二）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於乙車駕駛座車門稍微開啟旋即關
15 閉前，黃淑芬之左側身體均較靠近乙車駕駛座車門，右側
16 身體則較遠離乙車駕駛座車門。於乙車駕駛座車門旋即關
17 閉後，黃淑芬之左側身體仍較右側身體靠近乙車駕駛座車
18 門。則依黃淑芬當時之站立側身姿勢（左前右後），其右
19 手顯然並未靠近乙車駕駛座車門。再由黃淑芬經由乙車車
20 頭走向乙車副駕駛座之過程中，未曾查看雙手，反而是在
21 和乙車副駕駛座之張文火拉扯後，走回乙車駕駛座過程，
22 才2度查看右手乙節，應可推知黃淑芬所受右手挫傷之傷
23 勢，根本並非遭乙車駕駛座車門夾傷所造成。

24 （三）又被告於本審準備程序時陳稱：黃淑芬的手放在車上面，
25 告訴人就把門關起來，車門夾到黃淑芬的手，但他不把車
26 門打開，是我自己去把門打開，讓黃淑芬把手拉出來云云
27 （本審卷第50頁）。然黃淑芬之右手並未靠近乙車車門，
28 亦未高過車窗，即未有將右手放在乙車上，遭乙車車門夾
29 到之可能。況且，在被告走向乙車駕駛座車門，直到黃淑
30 芬從乙車駕駛座車門離開，經過乙車車頭走向乙車副駕駛
31 座這段期間，乙車駕駛座車門並未2次開啟、關閉。僅有

01 之1次開啟、關閉，在被告走近乙車駕駛座車門之前，早
02 已結束。顯見被告辯稱係為使告訴人開啟乙車駕駛座車
03 門，使黃淑芬遭告訴人車門夾住之手得以掙脫，始毆打告
04 訴人云云，並非事實。

05 (四) 再者，本件係被告主動走向告訴人駕駛座，在被告與告訴
06 人在乙車駕駛座拉扯之過程中，告訴人均在乙車駕駛座
07 上，並未下車。當時並未有黃淑芬右手遭車門夾住無法掙
08 脫之情形，業如上述。縱使告訴人當時有自其駕駛座腳邊
09 拿出鋸子要攻擊被告，被告並無須防衛黃淑芬之權利。且
10 被告只要身體不探入乙車駕駛座內，不要持續與告訴人拉
11 扯，逕自後退或離開乙車，告訴人作勢揮舞之鋸子，根本
12 不會對被告之人身安全造成威脅。是以，被告上開所辯，
13 顯不該當正當防衛之構成要件。

14 (五) 又被告與在乙車駕駛座之告訴人互相拉扯約2分多鐘，拉
15 扯過程，告訴人不可能全程以左側身體對著被告，必會盡
16 可能將身體正面轉向被告，始能有效拉扯，或如被告所
17 述，告訴人以右手持鋸子揮砍造成威脅。於拉扯之動態過
18 程中，被告縱以左手抓住鋸子，右手仍能攻擊已面向被告
19 之告訴人臉部。

20 (六) 至被告雖於本審審理時陳稱：只有扣到鋸子，沒有扣到柴
21 刀，請求調查柴刀等語。然查，與被告、告訴人發生肢體
22 衝突相關者，僅扣案鋸子。至於柴刀，亦有為警扣案，有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查（警卷第51-55
24 頁）。惟柴刀係證人黃淑芬、張文火間肢體衝突相關之物
25 品，與被告、告訴人間之傷害行為無涉。故被告請求調查
26 證人張文火為警扣案之柴刀，與被告是否涉犯傷害之犯行
27 認定，並無關聯，而無調查之必要。

28 三、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
29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
30 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31 審酌被告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拘役30日，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適
02 當。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漫指原判決不當，並無可
03 採。是以，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尚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6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11 法官 陳盈螢
12 法官 鄭諺霓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李玫娜